



ntba.tw

寄件者: "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" <hn86869859@gmail.com>  
日期: 2025年3月5日 上午 09:26  
收件者: "undisclosed-recipients:"  
附加檔案: 發文057號-高雄.pdf; 發文057號-桃園.pdf; 發文057號-南投.pdf; 發文057號-新竹.pdf  
主旨: 檢送本會訂於114年3月22日舉辦在職進修課程，敬請轉知貴會會員報名參加

1140142

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您好：

本會於**114年3月22日(星期六)**舉辦在職進修課程，敬請轉知貴會會員報名參加，滿額為止。

- 課程主題：從摺摺初探性別平等議題
- 講師：魏素鄉督學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聘任督學）
- 上課時間：114年3月22日(星期六)下午2時至5時整
- 上課地點：台大校友會館3樓會議室(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-1號)
- 上課方式及名額：實體課程，名額40位。
-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3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
-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WUL2fA6NHZGqL2Gy6>

\* 聯絡人：周靜雯(電話：02-24271320)

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 
電話:02-2427-1320  
傳真:02-2427-0314  
20145 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159號2樓  
電子信箱:[hn86869859@gmail.com](mailto:hn86869859@gmail.com)

##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20141 基隆市東明路159號2樓  
承辦人：周靜雯  
電話：02-2427-1320  
傳真：02-2427-0314  
電子信箱：hn8686985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基律文字第1140000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訂於三月份舉辦在職進修課程，敬邀 貴律師踴躍參與，本次在職進修課程及報名方式詳情如後，敬請 卓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活動時間：114年3月22日(星期六)下午2時至5時整。
- 二、地點：台大校友會館3樓會議室(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-1號)
- 三、課程主題：

### 【從摺摺樂初探性別平等議題】

※講師：魏素鄉督學

#### 四、講師簡介：

現職	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聘任督學
經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新北市雙峰國民小學、大觀國民小學校長</li><li>• 教育部學生輔導與生命教育諮詢小組委員、校園性別事件行政調查培訓講師</li><li>• 內政部兒少保護宣導種子講師</li><li>• 新北市性平教育委員、學務與輔導工作輔導團員、學校社工督導委員、性平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團總召集人</li><li>• 臺灣藝術大學師培中心講師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講師</li></ul>

五、報名名額：採實體課程，名額40位。

六、報名起訖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3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。

## 七、收費方式：

### (一)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：

1. 現場參與：免費。(但須先繳納保證金新台幣300元，於活動當日親自全程參與後退還)。

保證金繳費方式：ATM轉帳

(1)銀行代號：808

(2)繳款帳號：97950-00-四碼律師會員編號

(二)本會簽屬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，請依各該公會規定辦理。(桃園、新竹、南投、高雄)

(三)非本會會員(含本會跨區會員及非前項會員之律師)：新台幣800元。

(四)學習律師(學習律師於報名時請加註本會會員律師大名)：新台幣400元。

保證金繳費方式：郵政劃撥(限指前條第(三)、第(四)項報名者使用)

(1)繳款帳號：00173927

(2)戶名：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

## 八、取消報名方式：

所有報名者，請於同年3月17日(星期)下午5時前，以E-MAIL告知本會，已繳費者俾憑辦理退費，請提供退款帳戶，非郵局帳戶者自所退費用中扣除30元匯費。否則報名費沒收，敬請見諒。

九、報名僅限上網填寫google表單，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，當報名人數達到上限名額，系統將自動關閉停止報名。

★報名成功不代表錄取名單，錄取名單將於3月14日名單公佈於本會網站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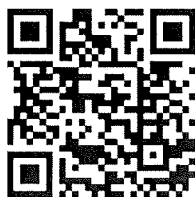
★上課資料及連結等資訊，於3月20日前另行通知。

★本會一般會員、特別會員，需未積欠會費達六個月以上。

★如您無法報名，逕洽公會為您服務(電話:02-2427-1320)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WUL2fA6NHZGqL2Gy6>前往連結；或掃

描



※律師於執行業務期間每年應接受至少八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，且其中至少包括二小時之法律倫理或律師倫理課程，但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未實際執行業務者，不在此限。  
前項時數，不包括律師受律師懲戒處分應接受倫理課程之時數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

理事長 吳文君